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3 号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62,353,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978%。经验证，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

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福清市观溪新区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开发合作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支持协议》展期一年，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设立项目公司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备战（签名）李备战

郭蓓蓓（签名）郭蓓蓓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